**附件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和文化市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2 | 对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是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5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6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从轻处罚：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